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II項</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何珏珊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鄺家陞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組)
吳雪兒女士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署理)
陳浩然先生

渠務署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路政署副署長
陸復民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郭譚玉英女士

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
江大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曹榮平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任雅玲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2
李頌恩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水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黃鴻強先生

議程第IV及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4
蘇翠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2
汪志成先生

衞生署
助理署長(衞生行政及策劃)
趙佩燕醫生, JP

勞工處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二)
何孟儀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
部門主管(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
周偉強醫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鍾達光先生

議程第VII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雷潔玉女士, JP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高慧君女士

路政署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1
伍德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明基全先生

應邀出席者 ：**<u>議程第III項</u>**

職業訓練局
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李健宏博士

<u>議程第VII項</u>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環境事務經理
關健恩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建造經理 —— 南港島線(東段)
艾倫．博登先生

考古通有限公司
董事
朱莉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3/12-13(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在2012年10月8日就九龍城一個住宅單位的劏房致行政長官的函件
立法會CB(1)180/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2012年10月24日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來函(立法會CB(1)73/12-13(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81/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2012年10月17日關於樓宇劏房工程衍生的安全問題的來函(立法會CB(1)63/12-13(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7/12-1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97/12-1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2年12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該次會議會延長30分鐘至上午11時結束。

(a) 起動九龍東；

(b) 工務計劃項目第731CL號 ——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道旁的房屋用地基礎設施工程；及

(c) 引入招牌監管制度的立法修訂。

(*會後補註*：應部分委員的要求，2012年12月17日會議的議程作出修訂，以加入一個議項，即"就公眾近日極為關注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採取的執法策略"。該次會議已延長至下午12時45分結束。秘書處在2012年12月6日透過立法會CB(1)273/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該項研究")表達意見。他建議，由於大量團體及市民要求就該項研究向事務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秘書處將於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舉行第二次公聽會。委員同意擬議的安排。

(*會後補註*：為配合大量團體及市民要求向事務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2012年12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已延長至下午6時30分結束。秘書處於2012年11月30日透過立法會CB(1)243/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第二次公聽會已在2012年12月15日上午9

時至下午6時30分舉行。秘書處於2012年11月29日透過立法會CB(1)238/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III 2013-2014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立法會CB(1)177/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3-2014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交的文件)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向委員簡介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撥款申請，以便為2013-2014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擬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徵求批准：(a)在總目706項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6101TX，以便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b)技術修訂總目708項下分目8001SX的涵蓋範圍(詳情載於當局向委員提供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第9及10段)。她補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擴大政府當局現時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範圍，當局已在2012年11月16日就該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當局徵求批准撥款合共123億9,180萬元，為現有的整體撥款分目和擬議的新分目6101TX提供款項，以供2013-2014年度支用。

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6. 陳婉嫻議員歡迎當局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鑒於香港地勢陡峭，她質疑分目6101TX下的擬議撥款會否足以應付公眾對在各區加建更多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龐大需求。她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一直對區內無障礙通道設施不足的情況深表關

注。除政府當局計劃下的工程外，亦曾建議當局進行多項加建該等設施的工程。她察悉，部分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項目，例如沙田坳邨的工程項目，並非透過分目6101TX(而是從其他來源)獲得撥款。她要求當局澄清加裝該等設施的撥款詳情，包括為每區所訂的優先次序及配額(如有的話)。

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訂定將於每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工程項目的配額。每年會進行多少工程項目，主要是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個別項目的可行性，以及市場和政府部門內可提供的人力資源的情況下釐定。她表示，政府當局至今收到逾2 600項建議，當中涉及約250個公共行人通道。有關部門現正分析這些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政府當局會馬上開始諮詢有關區議會，以訂定這些項目的優先次序。當某個項目獲得地區的支持及確定為在技術上可行後，政府當局即會按照其優先次序盡快開展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在2012-2013年度，政府當局建議撥款244萬9,000元，以開展24個無障礙通道加建項目的建造工程。在2013-2014年度，當局建議撥款1億8,727萬2,000元，用於進行該年度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工程，以開展約60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以及興建約60項設施。當局估計隨後數年有關此分目的每年撥款會遞增至超過10億元。

8. 主席總結此議項的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2013-2014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由於會議進度遠較預定的時間為快，而有關下一討論事項的公職人員尚未抵達，主席在下午2時53分暫停會議。會議在下午3時20分恢復。)

經辦人／部門

IV 工務工程編號111KA ——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內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 新增醫療設施

(立法會CB(1)197/12-1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編號111KA ——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增置醫療衛生設施提交的文件)

V 工務工程編號163TB(部分) ——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 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立法會CB(1)197/12-1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編號163TB(部分) ——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 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提交的文件)

9.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IV及V。與會者贊同主席的建議。

1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表示，關於分別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111KA號及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163TB號一部分為甲級的兩項撥款建議，相關的建築工程將會在觀塘市中心進行。擬議工程會配合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進行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但並非該計劃的一部分。為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址的土地須騰空。市建局已承諾以一對一方式，把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的現有醫療衛生設施重置到兩個地

盤，即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下的月華街地盤及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的地盤。由於預計觀塘區對醫療服務(包括有關職業安全的服務)的需求會日漸增多，政府當局已藉是次重建機會，在以一對一方式重置外尋求提供增置樓面面積，以加強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現有服務。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111KA號的估計費用為1億500萬元。如有關的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向市建局發還增置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續表示，為加强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與毗鄰地區的連繫，政府當局建議使用9,500萬元的估計費用建造工務計劃項目第163TB號下的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該行人連接系統會在月華街及觀塘道／觀塘港鐵站之間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區內居民及將重置到月華街地盤的醫療衞生設施的使用者。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上述兩項工程計劃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37/12-13(01)及(02)號文件)已於2012年11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1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13. 涂謹申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陳健波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一間國際再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的董事和顧問。該公司可能會涉及為本港的工程計劃提供再保險安排。陳議員表示，儘管他與有關的撥款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但為審慎起見，他作出上述申報。他認為，他是次所作的申報應適用於事務委員會日後其他討論項目。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14. 陳婉嫻議員問及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主地盤日後的土地用途。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答稱，在前政府合署觀塘分署用地進行的清拆工作已完成。該幅土地會用於設置臨時設施(包括興建一個小販市場)，以便進行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第一期。根據觀塘市中心主地盤重建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址會成為第四發展區，用於興建一間酒店及一幢辦公大樓。

1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由於兩個發展區的位置接近，第四發展區進行拆卸工程時塵土飛揚，臨時小販市場會受到影響。她提醒當局，觀塘市中心的建築工程或會令現時繁忙的購物和飲食街道(例如裕民坊)變成死城。她詢問，該等工程可否分階段進行。

1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回應時確認，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會分階段進行。第一發展區(即用於重置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有醫療衞生設施的月華街地盤)的建築工程已展開，預計會在2013-2014年度竣工。協和街小販市場現址所在的第二及第三發展區將於2013年騰空，以興建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及住宅樓宇。該兩個發展區的建築工程預計會在2018年完成。至於觀塘賽馬會健康院所在的第四發展區，有關的工程將會在2017年展開。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就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定優先次序

17. 梁國雄議員支持當局興建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他憶述，政府當局於較早前已訂定優先次序，就全港20個建議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包括一個在月華街的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據政府當局所述，月華街的擬議系統排第13位，較葵青區多個擬議行人通道系統的優先次序為低。鑒於政府當局計劃進行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的

工程計劃，梁議員詢問，當局是如何訂定不同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提供該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工程計劃的背景資料。他表示，早於2007年，市建局已進行一項初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建議政府在推行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時同步興建多項設施，包括該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在2008年12月，政府當局把該擬議行人連接系統提升為乙級。在舉行設計比賽後，當局在2010年6月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估計費用約為130萬元。政府當局亦在2011年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他表示，該工程至今一直按計劃推行。梁國雄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有關地區推行市建局的工程計劃會否令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工程提前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分階段興建3個連接系統，包括該擬議行人連接系統，以配合市建局進行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行人連接系統與住宅樓宇之間的距離

19. 陳婉嫻議員察悉，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包括沿一條連接月華街及觀塘港鐵站的現有長樓梯興建的高架行人天橋。她指出，與清風街天橋的情況類似，擬議連接系統與住宅單位的距離將會十分接近。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興建行人隧道是否一個較興建行人天橋為佳的方案。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該高架行人天橋與沿途的住宅樓宇之間會有約兩米的距離。當局會沿該行人天橋的適當位置安裝磨砂玻璃，以保障鄰近樓宇住客的私隱。他表示，觀塘區議會支持當局興建擬議行人連接系統，以滿足區內居民的訴求，為輪椅使用者、行動不便的長者及現時須拾級逾180步往來月華街與觀塘道／觀塘港鐵站之間的行人提供無障礙通道。陳婉嫻議員不贊同擬議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是當局為上述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唯一解決方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較尊重居民私隱的方案。

改善現有樓梯

20. 陳鑑林議員歡迎當局興建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認為該系統會十分利便往來月華街與觀塘港鐵站／觀塘道之間的行人。陳議員察悉，在擬議的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連接月華街和觀塘道的現有露天樓梯會保留。他表示，部分居民或仍需使用該樓梯，尤其是有出入口直接與該樓梯連接的天星樓的居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分配資源為該樓梯的一部分建造上蓋，而天星樓的出入口又會如何連接至擬議的行人連接系統。

21.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行人可否從現有樓梯到達將建於行人連接系統中途的升降機塔1。至於陳鑑林議員建議當局為現有樓梯興建上蓋，胡議員認為，該樓梯大部分處於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擬議高架行人天橋下面，透過適當修改高架行人天橋的上蓋，便可為使用樓梯的行人提供擋雨的地方。

22.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沿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兩個不同位置提供的3部擬建升降機，或許不足以應付繁忙時間的人流。他支持在現有樓梯提供上蓋，以備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仍有相當比率的行人需使用該樓梯。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一項顧問研究的結果，在擬議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大部分的居民將會使用該行人連接系統，包括高架行人天橋及升降機，而非使用現有的樓梯。至於有關的升降機應付繁忙時間需求的能力，他表示，該等升降機的設計容量可應付直至2026年的行人需求。關於委員建議當局為現有樓梯建造上蓋，在擬議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政府當局會因應該樓梯的實際使用率考慮委員的建議。他補充，當局會新建一條樓梯連接現有樓梯和擬議行人連接系統。

移走樹木

24. 郭家麒議員察悉，與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工程計劃有關的擬議工程涉及移走11棵樹木，但當局就工程計劃訂定的種植樹木建議卻只包括3棵樹。他關注到，在該項工程計劃完成後，有多少棵樹仍會留在原來的位置。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解釋，在當局會移走的11棵樹木當中，只有兩棵樹須予砍伐，9棵樹則會移植至工地範圍以外的地方。郭議員進一步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在該區種植更多樹木，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沿觀塘道再種植一些樹木，但該建議不獲觀塘區議會支持。然而，作為該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會就擬議行人連接系統採取綠化措施。

增置醫療衛生設施

醫療設施的服務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日漸增多的需求

25. 陳健波議員察悉，由於預計觀塘區的人口會由2011年的622 200人，增長7.2%至2019年的666 900人，政府當局建議建造增置樓面面積，以加強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的現有醫療衛生設施，包括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衛生署母嬰健康院(下稱"母嬰健康院")的有關設施。據若干觀察所得，大量新移民傾向於居住在觀塘區。有鑒於此，陳議員關注到，上述人口估算有否計及近日內地婦女來港產子數目急增所帶來的影響。他問及當局是根據甚麼基礎作出有關的人口推算。

2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答稱，在編製2010至2019年的地區人口分布10年推算數字時，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採用了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發布的全港人口推算數字。她承認，在編製有關推算數字時，仍未有顯示2010年後的變化的相關數據。

27. 陳健波議員提醒當局，如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過大，觀塘區及香港其他地區的醫護體系均會承受重大壓力。他詢問，如市民對觀塘區母嬰健康

院的服務需求超出其設計服務能力，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謝偉俊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藉重建觀塘市中心的機會增加觀塘區醫療衞生設施的服務能力，以應付長遠需求。謝議員察悉，用以在觀塘賽馬會健康院重置後加強現有醫療衞生設施的擬議增置淨作業樓面面積只限於1 087平方米。他關注到，有關設施會否有足夠的服務能力應付日後的需求增長。

28. 衞生署助理署長(衞生行政及策劃)答稱，政府當局一直緊密監察母嬰健康院的使用率。鑒於母嬰健康院的使用人次減少，政府當局已在2005年合併部分母嬰健康院(包括觀塘母嬰健康院及牛頭角母嬰健康院)。政府當局其後察悉，在2007至2011年期間，上述合併後的觀塘區母嬰健康院所接獲的新增兒童健康個案數目增加17%。儘管與全港同期增加約25%的新增兒童健康個案比較，有關的增幅並非特別高，政府當局決定藉重置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的機會加強觀塘區的母嬰健康服務。如日後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而又能取得額外的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重開牛頭角母嬰健康院。

29. 謝偉俊議員指出，有關母嬰健康服務的需求近年來大幅波動。此外，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即將展開，屆時該醫院的部分服務或會受到影響，令觀塘區對母嬰健康院的服務需求更大。就此，他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在區內維持足夠的醫療服務。衞生署助理署長(衞生行政及策劃)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觀塘區持續轉變的醫療服務需求。她表示，自牛頭角母嬰健康院及觀塘母嬰健康院於2005年合併後，觀塘區對母嬰健康服務的需求一直穩定。當局留意到，只是產前檢查服務的需求有輕微增長。

30. 陳婉嫻議員認為，將於重置地點提供的醫療衞生設施，在提供觀塘區基層醫療服務方面(尤其是對低入息住戶和長者而言)將會擔當關鍵的角色。

31. 郭家麒議員指出，很多低入息家庭和長者居於九龍東，現時輪候區內普通科門診診所和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名單十分長。他詢問，衞生署有否

把握重置的機會爭取額外資源擴展為長者提供的醫療衞生服務，以應付目前的大量需求及日後在此方面的增長。衞生署助理署長(衞生行政及策劃)答稱，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每區設立一間長者健康中心。由於藍田德田邨長者健康中心啟用的時間相對較短，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在觀塘區設立另一間長者健康中心。

32. 郭家麒議員不贊同當局只在每區設立一間長者健康中心的政策。他認為，要居住在月華街附近的長者長途跋涉前往設於德田邨的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護理服務並不合理。郭議員建議，為向觀塘區的長者提供更多選擇，政府當局應增設一間長者健康中心。衞生署助理署長(衞生行政及策劃)表示，長者健康中心並非為長者提供健康服務的唯一機構。觀塘區的長期病患長者可使用位於觀塘市中心的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該診所將會重置和擴建。

市區重建局負責支付的費用

33. 何秀蘭議員察悉，市建局會負責支付以一對一方式重置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有醫療衞生設施的費用，而政府當局須就透過工務計劃項目第111KA號增置的樓面面積向市建局發還建築費用。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述安排是否現行政策，並就有關政策的諮詢程序提供詳情。

政府當局

3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表示，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是首個影響一大幅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的市建局重建項目。市建局和政府當局協定的一對一方式重置安排是較為直接的安排。

35. 何秀蘭議員察悉，以一對一方式重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安排，遠較市建局向受其重建項目影響的店鋪業主提供的補償優厚。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市建局遷移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所作的重置安排，與該局向受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影響的店鋪業主提供的補償。她又詢問，政

政府當局

府當局會否就提供予店鋪業主的補償檢討《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讓他們可有權按重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相若安排獲得補償。

36. 胡志偉議員指出，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址及另一幅曾用作政府合署觀塘分署的用地均為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下的重建區。由於該等用地鄰近觀塘港鐵站，其位置優越，潛在發展價值應遠超出市建局按一對一方式須承擔的重置費用。考慮到根據現行撥款建議，政府當局不但會就增置樓面面積向市建局發還建築費用，亦會放棄該兩幅優質用地，胡議員認為，擬議安排似乎對市建局有利。他關注到，此等安排會為日後涉及市建局或私人發展商收購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所在土地的項目立下先例。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要求私人發展商在前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前址連同新發展項目免費提供額外公共設施，此情況並非罕見。他質疑，政府當局與市建局進行談判時，為何不要求該局承擔在重置地點提供增置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

37. 副主席贊同胡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有關的土地為優質用地，在整個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中，對市建局而言是機不可失的一部分。因此，政府當局在談判過程中理應要求市建局提供更佳的條件作為交換。何秀蘭議員提到市建局在重建項目中取得的豐厚利潤。她強烈支持下列意見：政府當局理應要求市建局承擔在重置的醫療設施增置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市建局透過發展前政府合署觀塘分署用地及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現址可能賺取的利潤。

政府當局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答稱，在重置地點增置樓面面積是遵照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而行。她表示，當部門需取得額外撥款時，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當局須向立法會提出撥款要求。至於有關注認為，政府當局就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增置樓面面積向市建局發還建築費用，或會為日後涉及私人發展商的個案立下不良的先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表示，據她瞭解，如須在私人發展用地提供政府、機構或社

區設施，有關的要求會在賣地條件列明。至於質疑政府當局與市建局談判時失利，以致讓市建局取得兩幅優質用地而未能獲得更大回報，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表示，此事歸根究底與市建局的運作模式有關。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以"樓宇更新大行動"為例(當局透過該計劃向復修舊樓的業主提供財務和技術支援)，她表示市建局亦會進行沒有收益的工作，所需的費用由重建項目的利潤支付。她表示，市建局定期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工作進度，包括有關重建項目的財務資料。為說明市建局在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中就重置所作的承擔，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補充，市建局不但須承擔重置觀塘賽馬會健康院的費用，亦須承擔重置政府合署觀塘分署各辦事處的費用。由於各部門遷出政府合署觀塘分署後，市建局須待進行較後階段的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時，才會興建該等部門的永久辦事處，市建局因此須支付臨時和永久重置有關辦事處的費用，包括為該等受清拆政府合署觀塘分署影響的政府部門繳交臨時辦事處的租金及支付相關的搬遷費用。

其他事宜

39. 何秀蘭議員察悉，市建局須就重置的醫療衞生設施增建1 087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就每平方米樓面面積向市建局發還的建築費用。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解釋，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的量度方法並不相同。她提到，若以建築樓面面積量度增置樓面面積，市建局據此獲發還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應較根據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的每平方米建築費用為低。

政府當局

40. 副主席詢問，擬議撥款會否涵蓋裝修工程，以及須在增置樓面面積提供的傢具和設備的費用，而市建局進行的一對一方式重置又是否包括該等費用。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表示，市建局進行的一對一方式重置會包括該等費用。至於增置的樓面面積，裝修工程及傢具和設備的費用會由工務計劃項目第111KA號下獲批准的撥

經辦人／部門

款支付。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建築署表示，此工程計劃的增置樓面面積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其他涉及公共醫療衞生設施的類似工程計劃相若。

41.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於重置地點設立的醫療及健康中心是否有足夠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為處理何議員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工務計劃項目第111KA號前，提供該等設施的藍圖／圖則。

政府當局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反對該兩項建議，但她重申，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就重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從市建局獲取的補償，遠較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店鋪業主所獲的補償為佳。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不同的做法提供解釋。

政府當局

43. 主席總結上述議項的討論時表示，委員大致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就提升工務計劃項目第111KA號及工務計劃項目第163TB號一部分為甲級，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VI 工務工程編號334WF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第二期工程**

(立法會CB(1)168/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編號334WF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第二期工程提交的文件)

4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34WF號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

展工程 —— 第二期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1億7,670萬元。他特別指出，該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a)把大埔濾水廠的濾水量由每日40萬立方米增加至每日80萬立方米；(b)提升大埔濾水廠兩個附屬抽水站的容量；(c)擴展食水配水庫的儲存量；及(d)在深水埗和九龍城敷設食水管。他解釋，大埔濾水廠有必要進行有關工程，以分擔沙田濾水廠的部分負荷量，讓自1964年起投入服務的沙田濾水廠得以局部停止運作，以分階段進行原地重置工程。目前，沙田濾水廠和大埔濾水廠的食水總供應量佔全港食水總需求量約56%。

45.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重置沙田濾水廠的成本效益

46. 郭家麒議員雖然表示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但他詢問，大埔濾水廠能否承擔沙田濾水廠的總負荷量，使沙田濾水廠的用地可騰出作房屋發展之用，以應付市民對房屋的迫切需求。他認為，若提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量以承擔沙田濾水廠部分負荷量的工程計劃可一次過進行，會更符合成本效益，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亦會較少。他又問及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的進度。

47.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部分現有政府設施遷往岩洞，並詢問當局是否已確定沙田濾水廠為該等設施之一。他認為，為了善用公帑，關於遷移沙田濾水廠往岩洞，以及一次過擴展大埔濾水廠以承擔沙田濾水廠的總負荷量，政府當局應就兩者所涉及的費用及成效作比較。若後者較符合成本效益，則或許無須把沙田濾水廠遷往岩洞。

4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由於空間所限，加上為了在沙田濾水廠重置期間維持可

靠的全日食水供應，擬議的重置工程會分兩階段進行。沙田濾水廠由南廠和北廠組成。在第一階段，重置工程只會在南廠進行。南廠自1964年起運作，並已接近其使用年限。把大埔濾水廠的濾水量增至每日80萬立方米的建議，是為關閉南廠進行原地重置作準備的一個步驟。財委會已在2010年批准撥款，讓政府當局委聘顧問為第一階段重置工程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政府當局會在南廠重置工程完成後，計及日後食水供應的預測增長，考慮是否需要重置北廠。關於把政府設施遷往岩洞一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遷移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時並無計劃把沙田濾水廠遷往岩洞。

49. 郭家麒議員又詢問，大埔濾水廠的濾水量能否進一步增加，不單分擔沙田濾水廠南廠的負荷量，亦分擔北廠的負荷量。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這樣做，因為大埔濾水廠的濾水量若按建議增至每日80萬立方米，連同沙田濾水廠北廠的濾水量，足可妥為應付現時的需求。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補充，在考慮是否進一步提升濾水廠的濾水量時，政府當局要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加建濾水組件、建設原水收集及食水供應網絡，以及敷設相關水管的費用。

政府當局

50. 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 ——

(a) 下列兩個方案的費用 ——

方案一 —— 按建議提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設施，並重置沙田濾水廠；

方案二 —— 提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設施，以增加其濾水量(現時為每日40萬立方米)至可承擔沙田濾水廠總負荷量的程度，使沙田濾水廠無須重置；及

(b) 計及完全關閉沙田濾水廠可騰出土地的潛在價值，比較方案一及方案二的成本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2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289/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濾水過程產生的廢物

51. 胡志偉議員問及濾水過程產生的廢物如何處理。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應時表示，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水會與原水混合，以進行另一濾水循環，由此產生的固體廢物在棄置於堆填區前會先壓縮成污泥餅，以減少其體積。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已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廢物處理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當局並無接獲任何負面的評語。

敷設水管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52. 胡志偉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包括在深水埗和九龍城敷設直徑介乎1 200毫米至1 800毫米的食水管。他關注到，有關工程會影響工地附近一帶的交通，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盡量減少有關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完成一項交通影響評估。雖然在市區進行的任何道路工程均會在某程度上影響區內交通，但該項交通影響評估得出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區內的交通網絡造成重大影響。在有需要時，當局會在諮詢運輸署、警方及有關區議會後，實行適當的臨時改道措施。

53. 胡志偉議員又建議，為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及方便進行敷設公用設施的工程，政府當局應採用共用公用設施坑槽的概念設置地下公用設施，而不是掘開道路敷設公用設施。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此建議在舊區不太可行，因為舊區的地下空間差不多已全被現有公用設施佔用。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補充，為盡量減少擬議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當局會考慮在合適情況下採用無坑敷管法，即由"進口

井"把地下喉管套進"接收井"，而無須掘開路面，在該兩口井之間敷設喉管。儘管無坑敷管法的費用遠高於傳統的敷管方法，但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用無坑敷管法。

54. 主席總結此議項的討論時表示，委員大致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工務計劃項目第334WF號提升為甲級。他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匯報委員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意見。

VII 有關保存在地盤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和事宜

(立法會CB(1)197/12-1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保存在地盤發現的歷史遺蹟的政策和事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FS14/12-1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香港各界就金鐘夏慤花園地盤發現歷史遺蹟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擬備的文件(資料便覽))

之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01/12-13(01)號文件 —— 陳家洛議員2012年10月29日有關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夏慤花園建築地盤發現歷史遺蹟的傳媒報道的函件

立法會CB(1)108/12-13(01)號文件 —— 郭家麒議員就有關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夏慤花園建築地盤發現歷史遺蹟的傳媒報道發出的函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21/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陳家洛議員2012年10月29日就有關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夏慤花園建築地盤發現歷史遺蹟的傳媒報道發出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1)101/12-13(01)號文件)所作的回覆)

5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以電腦投影片重點說明有關保育香港考古文物的現行行政及法定措施，並介紹擬推行的加強通報機制，使工程進行期間的考古發現能及早公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向委員簡介有關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金鐘夏慤花園地盤發現歷史遺蹟一事。他表示，被發現的遺蹟並非舊日的威靈頓炮台的一部分，而是19世紀中期的海堤的一小部分，並已受到早年多次工程所破壞，文物價值相對較低。他強調，此項發現已按既定的法定及行政程序處理。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同意按港鐵的建議保存遺蹟，即利用照片、繪圖及文字描述等方式進行詳細記錄，並建議將部分海堤的石塊保存下來，日後再利用及作適當詮釋。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237/12-13(03)號文件)已於2012年11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公布在夏慤花園發現海堤遺蹟

56. 郭家麒議員指出，在港鐵夏慤花園地盤發現海堤遺蹟一事，對政府當局處理考古發現的方式而言可作為一個警號。他認為，有關過程猶如"黑箱作業"，欠缺透明度。陳家洛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若非傳媒報道，公眾可能會繼續被蒙在鼓裏，直至該項發現在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會議上匯報才知悉該地盤有海堤遺蹟。

57. 陳健波議員表示，雖然港鐵委聘的考古學家認為遺蹟的文物價值相對較低，其專業意見應予尊重，但他認為，無論文物價值為何，較可取的做法是港鐵盡早就發現遺蹟作出公布，以免令公眾懷疑。他要求當局澄清港鐵匯報此項發現的做法是否恰當。

5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此項發現的匯報已按既定程序處理。港鐵的考古學家一直就她在地盤進行的考古搜尋及研究，與古蹟辦保持溝通。考古學家在9月底適時向古蹟辦通報發現遺蹟，該項通報是根據她獲批給在該地盤進行考古搜尋的牌照的有關條款發出。鑒於海堤遺蹟的文物價值不高，根據現行做法，古蹟辦無須即時通知古諮會有關該等考古發現。然而，根據擬推行的加強措施，一俟古蹟辦收到考古發現的通知，並對有關發現作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在通知有關項目倡議人／考古學家其同意的保存方法前，古蹟辦會向古諮會匯報有關發現。

保存海堤遺蹟

59. 對於政府沒有考慮到海堤遺蹟有過百年歷史，並認為不值得將該遺蹟原址保存，郭家麒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由於本港大部分建築文物(例如皇后碼頭)已被清拆，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保護考古遺蹟。然而，正如在夏慤花園發現遺蹟一事所反映，政府當局在保護香港的考古文物方面未有克盡其職。儘管尚未確定被發現的構築物遺蹟是威靈頓炮台的一部分，但他關注到地盤繼續施工或會對更多地下歷史遺蹟造成破壞。郭議員又指出，雖然港鐵已委聘考古學家監察地盤的挖掘工作，但公眾人士並無專業知識判斷該考古學家是否正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其工作。

6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古蹟辦評估有關的申請及諮詢古諮會後，受港鐵委聘於夏慤花園地盤進行考古搜尋和研究的考古學家獲古物事務監督批給牌照。由於港鐵夏慤花園地盤曾作軍事用途，設有軍事設施，該地點可能仍存有殖民地

時期的軍事遺蹟。因此，就南港島線(東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建議，在施工期間，港鐵須委聘考古學家進行考古觀察，以監察挖掘工作。該報告的內容已公開。考古學家已訂明考古觀察的操作安排(包括進行挖掘古物的範圍和方法)。如有任何發現，會通知古蹟辦。如她發現任何考古文物或疑似考古文物，可要求港鐵暫停施工，以便她進行研究和視察。根據其研究結果，考古學家得出的結論是，該海堤受到早年其他工程破壞，文物價值相對較低，保存的價值亦不高。古蹟辦曾進行實地視察，以及與考古學家討論其研究結果。雙方均認為有關的構築物遺蹟並非舊日的威靈頓炮台的一部分。

6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又表示，雖然公眾有權監察政府當局的文物保育工作，但亦應尊重專家的意見。他邀請港鐵委聘的考古學家考古通有限公司董事朱莉亞女士詳細闡述她就該海堤遺蹟進行的研究。

62. 考古通有限公司董事補充，香港島沿岸海堤的歷史可追溯至早於1841年。該等海堤是基於衛生理由而建造，其功能是為展示一個清潔的海岸，在殖民地時代初期甚為常見。在夏慤花園發現的海堤遺蹟與歷史大事無關，於多年前進行的填海工程及其他建設項目亦已對海堤造成破壞，有關遺蹟只是高度少於3米的的一小部分。她認為，該海堤遺蹟的文物價值相對較低。

63. 陳家洛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及早公布考古發現建議的加強通報機制，但他詢問，由2012年9月25日就發現遺蹟通報古蹟辦，到2012年11月初古諮會成員到地盤進行視察期間，古蹟辦或考古學家有否要求港鐵停止在夏慤花園施工或調整有關工程，以便進行研究和視察。

6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表示，在古蹟辦接獲有關發現遺蹟的通知後，古蹟辦的人員在2012年9月26日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港鐵的考古學家討論有關研究的結果。在2012年10月上旬，考古學家建議就遺蹟進行詳細記錄。古蹟辦贊同她的建議，並建議將部分海堤的石塊保存，以再利用及作

詮釋。在11月初，古蹟辦安排古諮會成員及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學者實地視察遺蹟。在該期間，考古學家繼續在該地點進行考古搜尋，其工作並無遭到擾亂。由於發現遺蹟的位置對有關的建築工程甚為關鍵，有關的遺蹟已被移走，以便進行鞏固工程。

65. 陳家洛議員察悉，根據既定程序，只有在考古工作完成後，才會就發現考古文物向古諮會作匯報。他關注到，當局未有適時通知古諮會有關發現歷史遺蹟的事宜，讓古諮會就處置遺蹟提供意見。

6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在夏慤花園發現的海堤遺蹟的的文物價值相對較低。因此，根據既定的程序，只會在考古工作完成後，才會把有關的發現提交古諮會考慮。如發現重要的文物，會立即向古諮會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補充，關於重要的發現(例如龍津石橋遺蹟)，當局會盡快為古諮會安排實地視察。

67. 鑒於不可能原址保存該海堤，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在博物館展覽部分有關石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港鐵及古蹟辦會研究如何展覽該海堤遺蹟。

向政府當局匯報有關私人建築地盤的考古發現

68. 何秀蘭議員問及有關匯報私人建築地盤的考古發現的事宜。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時表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規定，所有指定工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在有需要時亦包括進行文化遺產影響評估。工程項目倡議人會推行環評報告所載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有關地點造成影響。就目前的個案而言，由2011年5月起，港鐵已委聘考古學家在工程計劃施工期間進行考古觀察。根據考古工作牌照的有關條款，考古學家須在有關地點監察挖掘工作，並就任何真正及疑似構築物遺蹟向古蹟辦作匯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同時適用於政府和私人建築地盤。此外，《古物及古蹟條例》就在本港發現和挖掘文物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任何人發現古物或假定古物，或知道古物

或假定古物的發現，須向古物事務監督或指定人士報告，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予以保護。

69. 何秀蘭議員指出，中西區將進行多個私人發展項目，大部分或許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古物及古蹟條例》就通知政府當局有關考古發現所訂的相關條文可執行。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在當局進行全港性調查以鑒定具考古價值的地點後，政府當局編制了載有本港207處具考古價值地點的一覽表。該一覽表存放在有關的政府部門，讓該等部門參考，以便有關部門能及早在工程項目或發展計劃的初步規劃階段，顧及有關保護具考古價值地點的事宜。該一覽表會定期更新，並可在古蹟辦的網站瀏覽。古蹟辦和工務部門緊密監察在該等地點進行的政府或私人工程計劃會否可能對歷史遺蹟構成任何影響。

VI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17日